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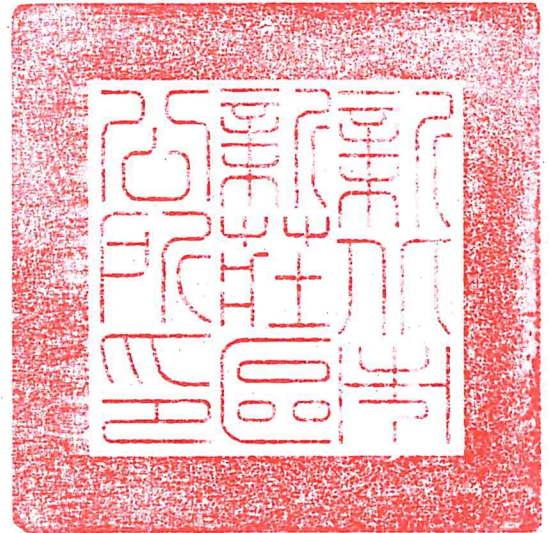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新莊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3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莊社字第1142329183號

附件：死亡證明書



主旨：本區市民陳文龍已於114年2月22日往生，目前無家屬處理喪葬事宜，倘公告屆滿無家屬認領，本所將依規定辦理後續喪葬事宜，親屬不得有異議，特此公告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24條及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3月4日新北社助字第11403901132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區市民陳文龍（男性，民國45年8月15日生，身分證字號：F12235****），戶籍地址：新北市新莊區泰豐里3鄰泰豐街1巷1號二樓，目前遺體暫存新北市殯葬管理處(新北市板橋區中正路560號)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日起25日屆滿。

區長朱思戎